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垣县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建立健全有关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有关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消除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进一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积极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所列事项，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工作，不得擅自增减或者变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自觉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一）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

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建立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碰头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负面清单制度在各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

将国家统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省市两级相关行政许可目录等，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面向社会公众公布，提高准入事项办理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导致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动态及省市统一布置，梳理调整本县市场准入许可事项目录，确保所有市场准入许可事项都在清单规定内实施，并不断完善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审批流程、主管部门、管理层级、申请材料、批准条件等信息要素，切实做好落实衔接工作。

（四）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责任单位负责全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筹协调，针对市场准入各领域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市场准入效能。

（五）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联动相关部门，针对市场准入全领域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及时开展工作协调，切实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在实际工作中，注重将信息技术作为重要工作手段，推进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

（六）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整改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为抓手，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结合各单位实际，扎实推进整改提升工作，以评估推动市场准入改革互促互进，进一步以评估促改革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其他市场准入事项和准入隐性壁垒，建立工作台账，逐项予以整改销号。

（七）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处置和反馈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清理是否存在违规审批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事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情况。加强对行业组织的监管，

杜绝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出现排除、限制本行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的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畅通投诉渠道，通过上报、信访、公开信息搜集、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违规案例，督促整改并做好典型案例归集。及时核实、处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并按规定进行反馈。

（八）健全典型违规案例通报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分析情况进行通报，并结合工作实际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同步纳入信用状况动态监测。

（九）建立违规案例自查整改工作机制

由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县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所涉及的事项，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如发现本系统本部门存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及时抓好整改，排查及整改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汇总。

（十）建立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牵头适时对市场准入相关制度建立、效能评估工作、违规案例工作等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落实工作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营造比学赶超、勇争一流的浓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性，各相关部门要把落实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地落实。

（二）压实主体责任，定期自查清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自查清理，及时发现和归集典型案例，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加强上下对接，部门协同联动。及时贯彻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纵向对接省、市对口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加快推动重点措施落地见效；横向联动本级相关单位，定期排查、联动办理，及时核实、处理解决相关问题并予以反馈。

（四）加强宣传力度，凝聚各方共识。大力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宣传，通过专家解读、送政策上门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改革动态，大力弘扬公平竞争的文化，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附件：

1.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
2.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机制
3.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
4.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
5.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
6.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整改机制

7. 襄垣县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处置和反馈机制
8.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违规案例通报机制
9.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规案例自查整改工作机制
10. 襄垣县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1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及我县关于市场准入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建立襄垣县市场准入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县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务院、省、市及我县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地落实；

（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推进清单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定期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对照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破除市场准入环节不合理限制，消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障碍。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对外发文，不刻制印章，不设实体性办公机构。今后如遇人事变动，由各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一般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各单位的联席会议成员如有调整，请及时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备案。

（二）联席会议日常事务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承担，并根据县领导要求或工作需要召集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各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形成高效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管力度，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市场准入评估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确保市场准入政策的严格执行。

附件 2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机制

一、目的

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及隐性壁垒等，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信息公开范围

国家统一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省市县三级相关行政许可目录等。

三、信息公开渠道

依托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公布有关内容信息，便于市场主体实时查询，实现清单事项主管部门、设立依据等全面公开，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

四、调整更新

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导致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和相关文本，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市场准入事项办理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附件 3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 衔接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

一、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实行清单管理相衔接的要求，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动态及省统一布置，梳理调整本县市场准入许可事项目录，确保所有市场准入许可事项都在清单规定内实施。

二、工作机制

严格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断完善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审批流程、主管部门、管理层级、申请材料、批准条件等信息要素，切实做好落实衔接工作，确保所有市场准入许可事项都在清单规定内实施。后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如遇动态修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及时梳理调整我县市场准入许可事项目录，确保所有市场准入许可事项都在清单规定内实施。

附件 4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协调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一、工作要求

探索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实行清单管理相衔接的要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一一对应。

二、工作机制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责任单位负责全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筹协调，针对市场准入各领域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市场准入效能。

附件 5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协调联动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一、工作要求

统筹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开展工作协调，加快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二、工作机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协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并落实到人，针对市场准入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跟踪评估问效。此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定期牵头召

开碰头会议，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评估中发现的难点、堵点，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确保负面清单制度在各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形成高效工作合力。在日常工作开展中，依托 12345 热线等平台，结合数字评估、科学评估等信息化手段，做实做细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自查工作，避免市场准入落实举措在“体内循环”，保障数据采集全面、全程、全量展现。

附件 6

襄垣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整改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一、工作要求

始终坚持科学评估、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为抓手，扎实推进整改提升工作，以评估推动市场准入改革互促互进，进一步以评估促改革促发展。

二、工作机制

针对市场准入各环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跟踪评估问效。县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通报案例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对于省、市和县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对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其他市场准入事项和准入隐形壁垒，要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各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推动整改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将自查自纠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汇总。

附件 7

襄垣县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 归集、处置和反馈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实，加快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案例归集范围

1. 审批违规：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

2. 主体违规：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

3. 隐性壁垒：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行业协会及商会出现排除、限制本行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等。

4. 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二、排查归集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要畅通投诉渠道，通过上报、信访、公开信息搜集、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途径，及时发现违规案例，督促整改并做好典型案例归集。同时，要加强对

行业组织的监管，杜绝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出现排除、限制本行业经营主体平等准入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通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开展自查自纠，如发现问题或违规线索要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并将核查处理结果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

三、处置要求

各有关部门须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对排查中发现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要按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按一定原则定期通报发现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

四、整改措施

各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原则，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违规线索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有力有序推动整改到位。

五、意见反馈渠道

畅通投诉渠道，方便市场主体对相关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企业群众可通过如下渠道投诉举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投诉箱、投诉登记簿；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报电话：7222534。

六、处理结果反馈

各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协调涉及的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及时核实、处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

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事项，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方，并将核查及清理排查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附件 8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典型违规案例通报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进一步健全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目的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机制典型违规案例通报机制，旨在通过对各类违规行为的曝光和分析，发挥典型违规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形成有效震慑，预防类似违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全国一张清单”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案例归集范围

纳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报范围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情况：

1. 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

2. 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

3. 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4. 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并同步纳入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各相关部门对照典型违规案例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实。

四、通报方式

通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会议方式进行通报，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众通报等方式，可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五、整改要求

各部门需对照通报所列案例自查自纠，认真学习有关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进一步健全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定期对自查整改工作机制进行评估和总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不断提高工作机制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同时，持续关注新出现的违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和解决。

附件 9

襄垣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规案例 自查整改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规案例自查整改工作有关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自查自纠

县各有关部门需高度重视，对照国家、省、市及我县公布违背市场准入清单的有关案例举一反三，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进行定期排查，自查自纠，并将排查结果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二、问题整改

各责任部门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深刻剖析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整改落实。

三、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各相关部门需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重点排查清理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以及在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行业垄断，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准入等情况。

四、及时甄别复核

按照一案一核查原则，对于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建立

工作台账，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确保不留隐患。

五、整改情况反馈

各相关部门按照任务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工作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建设文件、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总结等资料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六、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自查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责任追究

对自查整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或者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相应的责任，以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工作落实。

襄垣县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激励机制

引入工作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及有关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在全县营造比学赶超、勇争一流的浓厚氛围，助力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一、激励范围

市场准入相关制度建立、效能评估工作等方面落实较好的部门及有关机构。

二、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牵头对各部门及有关机构的市场准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落实工作较好的部门及有关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三、务求实效

一是不断促进各相关部门及机构建立健全市场准入相关制度。二是对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形成正向激励，积极调动各部门及有关机构工作积极性。三是督促各责任部门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四是进一步营造你追我赶、事事争先的浓厚氛围。

